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同学：

    为节约大家办理出国手续时间，经我处与长春市国安公证处（原长春市公证处）沟通，现决定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:30-17:00在南区计算机楼B108集中为同学们办理出国公证手续，国家公派研究生可自愿参加。

    办理留学协议公证具体要求如下：

    1. 两个担保人及学生本人必须到现场,涉及违约及担保法律责任问题，公证处将现场照相以确认留学人员及担保人系本人到场；担保人应符合年龄为18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,应具有“固定的工作和稳定的收入”，建议保证人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且每名保证人最多可以为三名留学人员提供担保（包括已经为往年学生担保但尚未到期归国的人数在内，否则留学基金委可能经内审不予批准）。

    2. 在到达现场前，应先期填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内容，包括现留学人员及担保人的自然情况如现住址、户籍地（依据户口簿）、留学国家、期限，留学方向，等等，但不要签字，必须三人当天在公证员面前现场履行签字仪式；

    3. 所有到场的担保教师应携带工作证（本校以外保证人可提供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出具的在职及收入证明）、身份证、户口簿（也可以是单位集体户口登记表或派出所户籍证明）原件及A4复印件一份；学生持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（也可以是单位集体户口登记表或派出所户籍证明）、留学证书原件及A4复印件一份；

    4.公证费200元，现场支付，公证处过后将统一给每个人分别出具财政监制票据，在发送公证书同时交给各留学人员（公证书可以到公证处自取并送交南区研究生管理处）。